

彰化縣立埔心國中校外教學活動實施原則

110 年 8 月 23 日修正，110 年 8 月 27 日通過後實施。

壹、依據：88 彰府教學字第 172006 號函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校外教學活動應具有教育性，以了解本縣、鄰近縣市或台灣各地具有特有地理、生態、人文、史蹟、科學、藝術等景觀或場所為教學內容。
- 二、一、二年級以一日為限，三年級配合畢業旅行以二日為原則。三年級如有特殊情形需二日以上時，應事先呈報縣府核准後實施，最多以三日為限。
- 三、活動地點，一日者以一縣市為範圍，二日以上者得跨兩縣市以上。
- 四、學生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活動，應取得家長同意書。如有疾病或其他安全顧慮者，導師應勸阻其參加。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，由學校集中輔導，或請假由家長在家自行輔導。
- 五、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，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，並不得任意變更行程、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、延後結束。
- 六、主辦單位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活動路線，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，並依實施需要擬定相關安全因應措施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- 七、主辦單位應依規定為參加師生辦妥旅遊平安保險。
- 八、導師於校外教學活動期間，應隨班級學生活動，並隨時查點人數，防止學生單獨行動，並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。
- 九、主辦單位應設計學習單，實施學生學習評量，活動結束後，並應檢討得失謀求改進。
- 十、校外教學活動，如須乘坐交通工具，租用車輛年齡，應遵守上級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帶隊教師所遺課務，由有任課該年級（該班）之教師（無擔任工作人員）依比例協助分擔。
- 十二、主辦單位舉辦校外教學活動，應擬具實施計劃，提經行政會報及導師會報充分討論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十三、如有本原則未規定之事項，則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